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正川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6日收盘价为130.4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337,771股。

● 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39,7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0.73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0.2645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0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6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02,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54,337,77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4,33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淞泓际盛投资承诺如下：“自技源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技源集团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技源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源德投资承诺如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对于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技源集团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技源集团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技源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技源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源德投资、宜德投资及颂德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339,77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12,492,772	0
2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12,492,772	0
3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7,142,857	0
4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6,940,427	0
5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4,164,258	0
6		陆晓冬	2,776,172	0.69%	2,776,172	0
7		海南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2,776,172	0
8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0.52%	2,082,128	0
9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5%	1,388,086	0
10		丹康前途汇（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5%	1,388,086	0
11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0.17%	694,041	0
1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东证期货投源集团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5,588	1.15%	4,595,588	0
13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206	0.68%	2,703,206	0
14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1,603	0.34%	1,351,603	0
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1,603	0.34%	1,351,603	0
合计			64,339,771	16.08%	64,339,77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54,337,771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0,002,000	12
合计		64,339,771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股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2,000	-64,339,771	295,662,2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8,000	64,339,771	104,347,771
股份合计	400,010,000	-	400,0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6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2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907,003,78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32）÷5,961,352,020≈0.32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1+0）=（前收盘价格-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3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3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5年度末期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9日-2027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39,02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80,571,353.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2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价格为31.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71,353.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3,136	7.93	35,133,136	7.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808,151	92.07	407,808,151	92.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8,200	0.12	3,577,227	0.81
股份总数	442,941,287	100.00	442,941,28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39,02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将用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6,71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718股	106,718股	2026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75名激励对象的106,71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00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自2025年10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6,718股，回购价格为28.0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7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6,71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06,7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718	-106,7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618,752	0	714,618,752
合计	714,725,470	-106,718	714,618,75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展益彬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展益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展益彬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展益彬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展益彬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展益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展益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展益彬先生于2008年12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益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03,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展益彬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展益彬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展益彬先生